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謝孟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1

電子郵件：pigsally8900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32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376735100E_110003258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32589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中央大學訂於110年7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辦理
「桃園天文嘉年華」活動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0年4月14日中大理天字第1103200115
號函及同年月中大理天字第11032001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活動目的係為落實桃園市科學教育理念，鼓勵民眾積
極參與天文科學教育，並期望桃園市成為天文城市，扮演
臺灣天文教育的領航者。

三、旨案活動相關訊息說明如次：

(一)日期：110年7月12日至同年月16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。

(三)對象及人數：

1、國小組：國小師生為主，每校30名師生為限，詳情請
參閱國小組團體報名簡章。

2、國、高中組：國中與高中師生為主，每校30名師生為

教務處 110/04/23 11:51



1100002664

有附件

限，詳情請參閱國小組團體報名簡章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以校為單位團體報名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(星期五)止。報名網址：<http://ps1tw.astro.ncu.edu.tw/ttss/index.php/2021tac/> (路徑：臺灣科學特殊人才提升計畫官網/桃園天文嘉年華/學校團體報名)。

(五)錄取通知：錄取名單將於 110年 5月 31日 (星期一)前公布於本案活動網站，亦將個別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四、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依下列原則補助參與本案活動學校：

(一)每梯次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元整，一所學校至多申請補助一梯次，每梯次須以30名師生參與為限，未達30名者不予補助。

(二)補助之經費可用於交通、保險(學生)、膳費(含教師及學生)與雜支等費用支出，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。

(三)高中、國中及國小階段補助校數各以10校為上限，預估補助總經費為18萬元整，依報名先後順序足額錄取，梯次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(四)俟報名截止後，視報名情況另函通知核定補助情形。

五、檢附桃園天文嘉年華國小組及國高中組團體報名簡章各1份。

六、如對本案活動內容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中央大學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3)4227151分機65955，信箱：ttss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

驗高中籌備處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1/04/23
11:11:32



裝

47

訂

線